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有關建議發行證券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04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回購建議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	指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回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例如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石禮謙

溫世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鳳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執行董事：

洪明基 (行政總裁)

黃國英

敬啟者：

有關建議發行證券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提呈予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2.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070,431,786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達2,014,086,357股股份。此外，大會亦將提呈第11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限額。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此回購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0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 *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司徒振中先生、張永銳先生*BBS*、溫世昌先生及林鳳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本公司各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雖然司徒振中先生及張永銳先生*BBS*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服務董事會之時間已超過九年，惟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司徒先生及張先生仍然是獨立人士；此外，司徒先生及張先生一直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因此董事相信重選司徒先生及張先生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進行。因此，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必須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之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振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與回購授權有關之資料。

1. 股本

現建議按回購授權批准回購股份，惟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70,431,78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不論因行使現時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07,043,178股股份。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董事在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將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即從本公司溢利或從就回購用途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資本撥付；而就回購應付之任何溢價而言，應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回購當時或之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公司資本撥付。假設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從該等資源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惟當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會引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179	0.122
五月	0.187	0.161
六月	0.177	0.145
七月	0.150	0.097
八月	0.129	0.090
九月	0.115	0.091
十月	0.135	0.114
十一月	0.135	0.124
十二月	0.129	0.10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23	0.095
二月	0.107	0.095
三月	0.120	0.097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7	0.110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或一組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及洪明基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合共7,052,908,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4%。假設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且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之股權亦無變動，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之許可上限回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則控股股東合共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82%。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可能引起之收購守則規定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證券（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司徒振中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司徒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現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曾經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司徒先生於500,847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中擁有權益。彼亦擁有附帶權利認購2,464,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徒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司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司徒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司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司徒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司徒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300,000港元。當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司徒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修訂至330,000港元。

有關重選司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永銳先生BBS

張永銳先生BBS，現年66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為止。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張先生於3,027,798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中擁有權益。彼亦擁有附帶權利認購2,464,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張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275,000港元。

有關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溫世昌先生

溫世昌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溫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董事學會、皇家藝術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溫先生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溫先生之前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倫敦國際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英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董事。在一九七八年合資格成為特許會計師後，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職，期間於其倫敦辦事處效力一年。於一九八七年，溫先生加盟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東南亞分銷名貴產品)，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一年負責收購巴黎S.T. Dupont及倫敦Harvey Nichols。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溫先生擔任英國Harvey Nichols集團之行政總裁，該集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S.T. Dupont S.A. (一間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選為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任。溫先生在國際稅務規劃、交易盡職審查及法務會計方面擁有專業特長。此外，彼亦在業務週轉、併購、公司財務、百貨零售、食肆營運及全球名貴產品市場方面擁有專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溫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溫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2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有關重選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鳳明女士

林鳳明女士，現年52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林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有關本集團食用油業務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理學學士學位及化學科技高級文憑，具有逾二十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目前，彼為食用油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而食用油集團是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若干公司之董事（包括食用油集團以及長春食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食用油集團之僱員，而該等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是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持有附帶權利認購1,527,32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林女士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林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30,000港元。

有關重選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3. 重選司徒振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永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溫世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林鳳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證券」），並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節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之證券：(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按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節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回購，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動議待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9項決議案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回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黃國英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六、 關於上文第3至第6項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 七、 關於上文第9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八、 關於上文第10及11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由於該等回購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 九、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 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